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5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5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决定于2018年6月6日（星期三）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18年6月6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6月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5日15:00至2018年6月6日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因董事长不能现场主持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刘明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9 人，代表股份 651,941,1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（已扣减股权登记日前回购股份，下同）1,736,261,988 股的 37.5485%。其中：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合计 646,731,8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24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5,209,2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00%。

2. 会议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1,938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3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50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9%；反对 1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7%；弃权 3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申林平律师、于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6日